

松原市教育学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松编办发《关于确定松原市教育学院职能的批复》[2006]32号文件，确定松原市教育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级领导干部和教师的学历提高和职后继续教育的培训任务，承担全市中小学的教学研究和国家、省及市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的教学，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写任务和中小學生部分必须的课程开发任务，为中小学教师的学习和提高提供资源，承担中小学教师教学和中小學生的学习评价任务”。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教育学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补助）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80 人，核定内设机构 14 个。2019 年 1 月 16 日，松原市推进党政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启动办理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手续的通知》，“将原市油区教育处所属属事业单位松原市油区教师进修学校 48 名事业编制及人员划入到松原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松原市教育学院”。2022 年重新核定编制总数 120 人，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党办、计财处、后勤处、小（幼）教部、信息中心、初中部、科研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研室、高中部、继教办、综合部、职教部、干训部。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2024年预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教育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1,808.23万元。比2023年增加95.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80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8.2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8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8.23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0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8.23万元；教育支出1,29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98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8.2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13.98万元,占94.78%;公用经费94.25万元,占5.22%。

教育支出1,296.6万元,占7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46万元,占16.45%;

卫生健康支出67.19万元,占3.71%;

住房保障支出146.98万元,占8.13%。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8.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3.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4.2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与2023年相同。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教育学院预算绩效目标以政策和资金为抓手，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保障教师培训正常开展；以过紧日子为抓手，确保预算收支实现平衡；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贯彻落实上级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级领导干部和教师的学历提高和职后继续教育的培训任务。
3. 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的教学，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写任务。
4. 保障教育学院正常办公及各项教师培训等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

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